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845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郭俊良

被告 黃雅瑄即黃璣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8,3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9月間與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經原告核卡發信用卡予被告使用，依約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未清償，應繳付依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而積欠渣打銀行新臺幣(下同)32萬8,325元之消費帳款暨其利息及違約金等費用，嗣渣打銀行於100年5月20日將對被告之上開信用卡債權（包含本金、利息、

01 違約金及墊付費用)讓與原告，並經登報公告，則原告已合
02 法取得對被告行使上開信用卡債權之請求權利，被告仍未給
03 付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04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8,325元，及自起
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
06 息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。

08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渣打銀行餘額代償申請書、
10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資料在卷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3至
11 21頁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2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
13 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
14 真實。是被告既積欠渣打銀行信用卡消費帳款，而該帳款債
15 權業經債權讓與由原告收受，則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
16 信用卡消費帳款32萬8,325元，即屬有據。又本件信用卡使
17 用契約約定被告若未依約繳付帳款，即應負擔年息14.98%之
18 遲延利息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10日對被告公示送達
19 （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），並於同年9月30日發生送達效
20 力，被告仍未給付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0月1日起
21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
23 請求被告給付32萬8,325元，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
24 止，按年息14.98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26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
27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31 法 官 趙蕙涵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錢 燕